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480號

原告 劉吳麗卿(兼劉金山之承受訴訟人)

劉惠如(兼劉金山之承受訴訟人)

劉家忠(兼劉金山之承受訴訟人)

劉家和(兼劉金山之承受訴訟人)

楊宗縉(即劉惠貞之承受訴訟人兼劉金山之承受訴

楊晏婷(即劉惠貞之承受訴訟人兼劉金山之承受訴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家承(即劉惠貞之承受訴訟人)

共同訴訟

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

被告 莊建忠

益輝汽車拖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正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應延展至民國111年10月31日下午5時30分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4 法 官 陳思睿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周瑞楠